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WHEEL TIAND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32)

**董事退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宣佈：

- (1)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Janata David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黃英來先生及李達生先生均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2) 在各個情況下，於彼等退任後，黃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李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3) 王麗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 董事退任

茲提述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誠如通函所述，Janata David先生（「**Janata先生**」）、黃英來先生（「**黃先生**」）及李達生先生（「**李先生**」）均已決定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接受重選連任。

Janata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任本公司董事，且由於需要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事務上，已決定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鑒於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彼等各自已決定退任，並藉此機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接受重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Janata先生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退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退任後，彼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Janata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確認，彼與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間概無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王麗玲女士（「**王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王女士之履歷如下：

王麗玲女士，55歲，於房地產投資及經營房地產代理、放債及停車場運營業務方面有豐富經驗。王女士持有地產代理監管局簽發的地產代理（個人）牌照。

現時，王女士為(i)栢頓停車場有限公司（由彼創立及於香港從事停車場業務之一間公司）；(ii)寶昌有限公司（由彼創立及獲地產代理監管局發牌之房地產代理公司）；及(iii)裕隆國際企業有限公司（由彼創立及從事物業投資之一間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三年起，王女士亦為粵通財務有限公司（獲公司註冊登記處發牌及從事放債業務之持牌放債人公司）之經理。

王女士亦參與多個協會，包括：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為香港亞洲青年協會之創會會長及第三屆副會長；
- 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為灣仔區各界協會義工團司庫；
- 於二零一四年為世界華人工商業聯合會之理事；
- 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公益金之友灣仔區委員會委員；

- 於二零一五年為廈門市海外聯誼會理事會理事；及
-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為香港廈門聯誼總會社會事務部副主任。

王女士曾為以下於解散前有償能力的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之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主營業務活動	解散原因		
金港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	終止業務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東寶交通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停車場營運	終止業務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日	撤銷註冊解散
伊利停車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停車場營運	終止業務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剔除註冊解散
港龍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放債	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	撤銷註冊解散
百盈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	剔除註冊解散
祥信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投資控股	終止業務	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	剔除註冊解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i)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i)並無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於本公告日期，王女士概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及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或王女士任何一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委任函。根據委任函條款，王女士有權享有年度酬金115,2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經驗、須承擔責任及市場上同類職位之通行酬金水平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王女士之事宜需提呈本公司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Janata先生、黃先生及李先生在任期間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並熱烈歡迎王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金輪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欽賢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王欽賢先生、王錦輝先生、王錦強先生及Tjie Tjin Fung先生；非執行董事Suwita Janata先生及Gunawan Kiky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楚基先生、李思強先生及王麗玲女士組成。